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19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簡章(1030195107_Attach1.pdf、1030195107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臺灣國樂團辦理2015年「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訊息，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於有志參加樂團指揮課程之教師及青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3年12月30日傳藝國樂字第1032009727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國樂團為培養國內青年指揮人才，為國樂指揮挹注新血，並提供青年指揮家有別於學校的教學及觀摩實習機會，於2015年舉辦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畫—「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由該團音樂總監閻惠昌先生擔任主要師資，並邀請多位知名音樂家擔任授課講師，為參與學員提供最優質的指揮課程。
- 三、該培訓課程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12日止，報名資格為年滿18歲、40歲（含）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指揮樂團（隊）實務經驗者。
- 四、課程執行自104年3月至105年下半年成果發表音樂會演出結束當日止（時間另行公告），詳情請參閱附件計畫簡章。
- 五、相關問題請至臺灣國樂團官網nco.ncfta.gov.tw，或洽詢承





辦人曾煒昕先生。(電話(02)2343-5252分機315；電子郵件: d061075@ncft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4/05
18:14:44

第二層決行

擬辦：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寒

系統，公告週知。

2、奉 核後文影送通識中心知悉。

3、文陳閱後存。

授教
切發長 林佑昇

代
行爲

約用
助理員 許孟瑜
104.01.06

施君興
104.1.06

授教
切發長 林佑昇

訂

線



2/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
201號

聯絡人：曾煒昕

電話：(02)23435252 分機315

傳真：(02)23435757

電子信箱

：d061075@ncf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傳藝國樂字第1032009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報名簡章（103D2002096.doc）（103D2002096.doc，共1個
電子檔案）

主旨：本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2015年「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
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音樂相關教師、所
屬大專院校師生及相關立案教育機構師生踴躍參加，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國內青年指揮人才，為國樂指揮挹注新血，並提供
青年指揮家有別於學校的教學及觀摩實習機會，本中心臺
灣國樂團於2015年舉辦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畫—「年度指
揮家培訓課程」，由該團音樂總監閻惠昌先生擔任主要師
資，並邀請多位知名音樂家擔任授課講師，為參與學員提
供最優質的指揮課程。

二、本案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12日止，報名資格為年
滿18歲、40歲（含）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指揮樂團
（隊）實務經驗者，

（四）課程執行自104年3月至105年下半年成果發表音樂會演
出結束當日止（時間另行公告）。

本案經資格審查及評選後，將錄取正式學員10名，旁聽學員10
名。

三（七）檢附報名簡章，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詳情請洽本案承辦人





曾煒昕或本中心臺灣國樂團官網nco.ncfta.gov.tw，聯絡方式：

電話：(02)2343-5252分機315；

E-mail: d061075@ ncfta.gov.tw。

正本：教育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臺灣國樂團

103/12/30
15:58:08

裝

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

2015 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畫—「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培養國內青年指揮人才，為國樂指揮挹注新血，並提供青年指揮家有別於學校的教學及觀摩實習機會，本團於 2015 年舉辦青年指揮人才培訓計畫—「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本年度課程再度遴聘臺灣國樂團音樂總監閻惠昌先生，同時邀請多位知名音樂家擔任授課講師，為參與學員提供最優質的指揮課程。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

四、課程特色：

- (一) 專業化且多面向的學習課程：遴聘國際知名指揮家擔任主講及授課，並規畫一系列的學習課程，多面向培養學員的藝術涵養。
- (二) 與專業樂團結合的長期培訓：長期於專業樂團實習與學習，使學員更了解國樂創作及生態環境。
- (三) 專業的演出機會：正式學員有機會與本團合作演出。

五、課程執行辦理期間：104 年 3 月至 105 年下半年成果發表音樂會演出結束當日止（時間另行公告）。

六、師資：以本團音樂總監閻惠昌為本課程之主要授課教師，另聘多位知名音樂家擔任深度座談及講座之講師或主講人。

七、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四十歲（含）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需具有指揮樂（隊）團的實務經驗。

八、錄取名額：經資格審查及評選後，錄取正式學員 10 名，旁聽學員 10 名。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以郵寄方式報名（郵戳為憑）。
- (二) 簡章、報名表：即日起至臺灣國樂團網站 nco.ncfta.gov.tw/home 下載。
- (三) 報名文件：
 - 1. 報名表，一式四份。
 - 2. 個人簡介(含學經歷、重要演出、比賽、得獎及曾刊載報刊雜誌之樂評等紀錄等紀錄)，一式四份。
 - 3. 15 至 20 分鐘個人指揮片段影音 DVD，一式四份。影音格式請務必使



用 NTCS 制，MPEG-2 格式，碟片上需註明報名者姓名、曲目，並請報名者自行於家用 DVD 撥放器確認可正常播放。

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資料核對表。

(四) 郵寄地址：10048 臺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 5 樓，臺灣國樂團收。(信封上請註明「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及「報名者姓名」)。

(五)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核對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並將「報名資料核對表」置於資料首頁。

2.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團通知後三日內得以補件。若三日內補件資料未寄達本團，則資格不符。

3. 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十、錄取公告時間：

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於本團官網 nco.ncfta.gov.tw/home 公告學員錄取名單。

十一、課程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實施地點：臺灣國樂團、國家音樂廳等地

(二) 收費標準：正式學員新臺幣 10,000 元整，旁聽學員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 繳費期限：確定錄取學員需在 104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限以匯款繳費並回傳 (e-mail 或傳真) 匯款證明資料至本團。

(四) 請匯款至以下帳戶：

帳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01 專戶

銀行：第一銀行羅東分行

帳號：261-30-950125

匯款單上請務必註明「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學費」以及甄選者姓名，匯款單請妥善保管以作為完成報名手續之依據。(本帳號不適用於 ATM 或網路銀行，請親臨銀行櫃檯辦理繳費)

(五) 退費機制：退費規定根據不同退、休學時間而定，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學時間	正式學員 退費金額	旁聽學員 退費金額
始業式前退、休學者	\$9,000 (酌收手續費 \$1,000)	\$ 4,000 (酌收手續費 \$1,000)
始業式後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退、休學者	\$6,000	\$2,700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退、休學者	\$3,000	\$1,400
104 年 8 月 1 日後退、休學者	\$0	\$0



(六) 課程內容：

1. 排練觀摩：學員可於本團定期排練時間，到本團觀摩排練實況、指揮家的排練風格，及其與樂團團員的互動，實際了解專業國樂團的排練狀況。目前擬開放觀摩六場音樂會之排練，場次如下表。

場次	音樂會名稱	排練時間	音樂會日期
1	成吉思汗	3/30-4/2	4/3
2	擊速颺樂	5/11-5/15	5/17
3	臺北國際合唱節開幕音樂會	7/20-7/24	7/25
4	從太魯閣到敦煌	10/12-10/16	10/18
5	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	11/16-12/20	11/22
6	觀易賞樂Ⅱ	12/7-12/11	12/12

備註：排練時間依據每場實際排練狀況調整，本團保留場次調整之權利。

2. 作品研習：以上述音樂會曲目為學習內容，舉辦4場「作品研習」，每場2小時。各場選出1-2首作為課程題材，選曲以經典曲目及臺灣特色作品為優先考量。此外，樂團之委託創作或編曲的作品，可視需要給予正式學員先行校譜，並提供學員與作曲家交流的機會。
3. 深度座談：於上述音樂會結束後二周內，整合學員意見作為座談會的討論主題，使學員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與專業人士對談。共計舉辦3場深度座談，每場2小時。
4. 專題講座：針對當代指揮家所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舉辦3場講座，每場2小時。
5. 演出實習：於10月至11月間擇期舉辦，曲目由本團音樂總監訂定，與本團進行實習演練。
6. 決選音樂會：樂隊實習將選出2-5名優秀學員，參與本團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第2年度(105年)上半年舉辦之「決選音樂會」(時間另行公告)，主要獎項將選出優勝者1至2名，其他獎項包括「最佳人氣獎」以及「最佳舞臺魅力獎」。
7. 成果展演：105年度下半年本團將為決選音樂會脫穎而出的第一名優勝者舉辦成果發表音樂會(時間另行公告)，並於正式音樂廳演出。為培養學員規劃節目能力，由優勝者運用所學及現有資源，自行企劃節目內容，並由本團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 學員之權益與義務：

正式學員	旁聽學員	權益
√	√	獲得作品研習所使用之總譜。
√	√	與本團演奏家進行交流。
√		表現優異者有機會與本團合作演出。
√		表現優異者薦送為本團「2015 國樂指揮研習營」的學員，並享有學費優惠。優惠方案將另行公告。
√		頒發結業證書，並列入本團人才庫。
正式學員	旁聽學員	義務
√		須與本團簽約。
√		須遵守最低上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八) 正式學員之出席率規定：

正式學員須全程參與「樂隊實習」之課程項目，其他項目之規定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總場次	學員須完成之場次
1	排練觀摩 (含彩排)	6 場音樂會	4 (至少須完成 18 個時段的排練觀摩，每個時段為 3 小時)
2	作品研習	4	2
3	深度座談	3	4
4	專題講座	3	
5	樂隊實習	1	1
6	決選音樂會	1	自由參加
7	成果展演	1	自由參加

(九) 結業證書：正式學員於樂隊實習課程辦理後擇期頒發結業證書，未達最低上課時數者則不予頒發。

十二、 聯絡方式：

電話：(02)2343-5252#315

傳真：(02)2343-5757

E-mail: d061075@ ncfta.gov.tw

8/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
2015「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報名資料核對表

編號	
----	--

(審查文件請依順序排放，左側裝訂)

姓名：_____

項次	審查之文件	合 格	不 合 格	不合格原因
1	報名表			
2	個人簡介			
3	有聲資料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
2015「年度指揮家培訓課程」報名表

姓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後)		性 別		(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 正式學員 ☐ 旁聽學員									
通 訊 處	戶籍地	☐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到 職 日 期	



個人簡介

(含學經歷、重要演出、比賽、得獎、曾刊載報刊雜誌之樂評等紀錄)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清楚，如有因聯絡不上損失權益者，本團概不負責。

